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余宙先生委托董事长贾锐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黄铮霖先生委托董事杨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莘澍钧女士、监事刘绍杰先生、监事李育红先生和监事宋海文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授权管理体系，规范运作，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个别条款进行修订。

将《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六条原第（二）项“签订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合同”调整为第（三）项，增加第（二）项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完成所有决策程序的公司年度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以及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商业经营等所涉合同。

修订后，原条款的条目作相应顺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编制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围绕建设枢纽机场的目标愿景，依据公司 2016 年运营、安全、服务等目标，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相关要求，按照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年度经营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胡稚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上议案 3 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同意公司聘任胡稚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简 历

●胡稚鸿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胡先生于 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维修管理部暖通副站长、站长，上海浦东机场建设指挥部设备处工程师，上海机场运行管理公司浦东运行保障部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运行保障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运行总监等职务。